



股票代號：2115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及黃素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5 頁及第 6~1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1,909,875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190,988 元，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6,853,05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0,723,34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11,589,174 元，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0.4999999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9.99999129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2.20000009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新台幣 2.7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232,370,681 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有關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2019 年度應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3,031,600 元，發行新股 4,303,160 股，前揭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股東股票股利之分配，依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86,063,215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9.99999129 股，共計 4,303,160 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有關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符合台灣公司法、企併法規定之文意。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1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俾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2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簡化獨立董事提名作業程序與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俾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6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爰依台灣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30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爰依台灣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1~33 頁)。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汽車產業艱辛，美中貿易摩擦致經濟成長遲緩，以及中國內需不振車市放緩，本公司汽車類氣門嘴出貨量減少；在東協及巴西市場成長帶動下，本公司腳踏車類及機車類氣門嘴出貨量穩定增長；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意識逐漸高漲及歐洲地區對電動車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電動車類氣門嘴出貨量增加；在各國陸續立法推動胎壓偵測器(TPMS)成為汽車標配及本公司積極開發 TPMS 氣門嘴客戶，客戶訂單增加，TPMS 氣門嘴出貨量穩定成長；本公司 2019 年度整體氣門嘴銷售數量較 2018 年度增加 3.57%，營業收入由新台幣 26.29 億元小幅增加 3.35%至新台幣 27.17 億元。本公司 2019 年度持續改善製程提昇效能、投入自動化設備滿足客戶訂單暨降低大陸工資上漲之衝擊，在材料採購成本下跌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毛利率由 21.34%上升至 22.64%。因政策性搬遷影響，經濟補償金增加；惟積極催收帳款逾期帳款減少，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及管理策略得宜，成本有效管控，營業費用增加不致擴大，營業淨利率由 10.25%上升至 11.51%。因印尼盾及新台幣升值與歐元貶值，匯兌利益增加，2019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綜上，本公司 2019 年度純益率由 7.93%上升至 8.90%，每股盈餘由 2.42 元增加至 2.81 元。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與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提昇市佔率目標與獲利，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穩健的財務管理方式經營並堅持「品質為根、誠信為本、客戶為尊、持續改進」的經營理念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財務表現

二年度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額、比例	
營業收入	2,716,889	2,628,778	88,111	3.35%
營業毛利	615,058	561,055	54,003	9.63%
營業淨利	312,635	269,342	43,293	16.07%
稅前淨利	345,838	297,169	48,669	16.38%
本期淨利	241,910	208,463	33,447	16.04%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2	34.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85	38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02	423.90
	速動比率	153.18	316.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62	2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6.51
	權益報酬率(%)	10.68	9.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18	36.26
	純益率(%)	8.90	7.93
	每股盈餘(元)	2.81	2.42

說明：本公司因籌建廈門新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因 S1 軌道交通項目建設需要而配合花橋市政府進行政策性搬遷，已收之搬遷補償款因尚未完成搬遷列帳於遞延收入，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減少；因 2019 年度獲利能力較 2018 年度為佳(詳營業報告書第一段說明)，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研發情形

2019 年度研發重點專案均依照年計畫進度取得一定的進展。主要圍繞材料節省及設備自動化開發，以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生產效率與節省人力。

主要成果有：製二硫化省膠模具開發、丁基環保橡膠配方開發、R11 墊片降低成本新材料開發、87 與 TR4 等規格本體成本下降、無油煙溫鍛機開發、PVR70 系列硫化自動插盤機開發、TR4、AR 與 CR202 系列全自動研磨機開發推展、TR4 自動噴砂機開發、研磨連線自動噴碼劃線機開發，以及新德機開發投入使用，其中包括 VFR 本體德式加工機、CR202 本體德式加工機與 87 程控底成機升級開發，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2020 年度本公司研發重點是以推展自動化專案、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品質與節省人力為目標。主要有 PVR64 系列新型鍛造開發、高速嘴系列硫化壓注模工藝開發、丁基膠噴砂免清洗工藝開發、EPDM 膠低成本配方開發、500T 加硫機模具加大提升效率專案、多軸德式底成機開發、PVR70 打彎裝配德機開發、TR4 新本體德機開發、成品視覺影像檢測設備開發、自動甩油機開發、自動氣密機開發、自動打彎機開發及單件流與自動物流線開發，同時，進一步開發推廣 AR\TR4\87 自動研磨機、VFR 橢圓規格自動研磨機、無油煙溫鍛機、硫化自動插盤機、自動噴砂機等。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搬遷交易

關於搬遷交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因應當地政府交通項目建設之需求，與當地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依協議要求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前交付其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並分期取得

不可搬遷物及相關搬遷支出之補償收入，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將取得之搬遷補償收入扣除相關搬遷支出之淨收益予以遞延，相關損益分別於不可搬遷物交付時及二次搬遷完成時認列，考量搬遷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搬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搬遷協議書，檢視相關搬遷協議內容，以瞭解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取得搬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搬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與合約核對是否相符；檢視搬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5%，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輝

會計師：黃素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六（一）	\$ 1,122,302	27	\$	824,2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二）	202,684	5		44,90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三）	86,105	2		214,58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46,999	1		68,7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587,682	14		597,34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50	-		9,7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43	-		3,839	-	
130X	存貨	五、六（六）	615,928	15		565,263	17	
1410	預付款項		54,909	1		41,1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530	-		27,6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2,532	65		2,397,353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558	-		9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九）	1,148,538	28		723,27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十）	197,862	5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一）	6,956	-		7,4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八）	26,262	1		24,7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	-		193,40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32,948	1		36,7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4,124	35		986,510	29	
1XXX	資產總計		\$ 4,146,656	100	\$	3,383,8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	30,7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77	-		3,65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4,374	6		293,97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19,317	5		150,9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42	1		24,3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十）	4,376	-		-	-	
2310	預收款項		2,626	-		-	-	
2313	遞延收入	五、六（十六）	619,044	15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207,419	5		61,3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5,392	-		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5,967	32		565,54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71,313	11		574,29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336	1		11,2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	9,34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	-		5,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994	12		590,717	17	
2XXX	負債總計		1,845,961	44		1,156,25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860,632	21		819,65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43,701	11		443,701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582	4		139,7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676	7		228,57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22,634	22		878,614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69,530)	(9)		(282,67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00,695	56		2,227,604	66	
3XXX	權益總計		2,300,695	56		2,227,60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6,656	100	\$	3,383,8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16,889	100	\$ 2,628,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01,831)	(77)	(2,067,723)	(79)
5950	營業毛利	615,058	23	561,05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729)	(4)	(97,372)	(4)
6200	管理費用	(182,235)	(6)	(163,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10)	(1)	(25,5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51	-	(5,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423)	(11)	(291,713)	(11)
6900	營業淨利	312,635	12	269,34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368	1	37,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29	1	2,357	-
7050	財務成本	(12,994)	(1)	(11,9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03	1	27,827	1
7900	稅前淨利	345,838	13	297,16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03,928)	(4)	(88,706)	(3)
8200	本期淨利	241,910	9	208,46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688	-	(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7,542)	(3)	(54,1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54)	(3)	(55,5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56	6	\$ 152,911	6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1,910	9	\$ 208,463	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056	6	\$ 152,911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1		\$ 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5,838	\$ 297,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077	96,239
攤銷費用	2,027	5,7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51)	5,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6)	(1,154)
利息費用	12,994	11,999
利息收入	(14,906)	(16,729)
股利收入	(85)	(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617	(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8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551	(26,7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32	(28,215)
其他應收款	(3,425)	(3,663)
存貨	(67,015)	46,437
預付款項	(15,907)	(11,486)
其他流動資產	(8)	(323)
合約負債	(3,236)	2,52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970)	51,875
其他應付款	16,707	(12,021)
其他流動負債	(368)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34)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220	415,919
收取之利息	16,913	18,671
收取之股利	85	123
支付之利息	(12,623)	(9,890)
支付之所得稅	(99,154)	(101,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441	322,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976)	\$ (109,07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02	82,7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507)	(509,0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697	509,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819)	(15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3	7,376
預收款項增加	2,727	-
取得無形資產	(1,779)	(91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14,2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51)	(22,7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55	(28,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3)	530
取得遞延收入	662,180	-
支付搬遷支出	(12,5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49	(340,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226)	(27,9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65	-
舉借長期借款	306,715	656,470
償還長期借款	(257,109)	(181,227)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98,800)
發放現金股利	(81,965)	(122,947)
租賃本金償還	(4,5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8)	(74,4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31)	(11,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081	(103,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221	927,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302	\$ 824,2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西元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41,909,87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90,988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86,853,054	
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5,833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723,341	
截至民國 108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11,589,1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註 2)	43,031,600	
股東股利－現金(註 2)	189,339,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218,493

註 1：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新台幣 282,676,470 元與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新台幣 369,529,524 元差額新台幣 86,853,054 元，故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999999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9.99999129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0000009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新台幣 2.7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232,370,681 元。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中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購類型。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u>「股份轉換」係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反之亦同。</u>	2.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購類型。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配合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增列企併法、公司法之併購類型。 爰新增「股份轉換」之定義。
13. (a)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股東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	13. (a)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股東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	配合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要求各外國公司將公司法第 142 條、第 266 第 3 項之規定內容增訂於章程中，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於不違反第 6 條之情況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u>已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人，如有延欠應繳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款，並聲明倘認股人逾期不繳納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得認定該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縱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訂定之股款繳納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本公司得於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時，即認定其喪失認購權。</u>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於不違反第 6 條之情況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訂如下條文內容。
65.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解任董事； (e)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f)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g)進行合併、分割、<u>股份轉換</u>、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	65.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解任董事； (e)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f)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g)進行合併、分割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併」時，除	配合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增列股份轉換之併購類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 (h)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或 (i)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 (h)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或 (i)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78.<u>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在本公司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紀錄）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	78.在本公司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形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紀錄）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配合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79. (a)<u>股東依前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應在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在本公司與提出請求之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b)<u>股東依第 78 條規定請求時，在本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79.前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在本公司與提出請求之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格。在本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之情形下，股東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之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之裁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之間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終局性。	依台灣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以及配合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
94. (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	94. (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	依台灣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及證交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配合增列。
126-5.<u>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		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以及交易所 108.12.25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新增第 126-5 至第 126-7 條。
126-6.<u>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		
126-7.<u>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本法規定併購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u>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本條。
5.4.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4.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
5.4.8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本條。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5.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5.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改本條。
5.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本條。
5.16.3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6.3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擬修改本條。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5.7.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u>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5.7.1.<u>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u> 5.7.2.<u>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u> 5.7.3.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7.4.<u>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 5.7.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u>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5.7.6.<u>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5.7.7.<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u>	5.7.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5.7.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5.7.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5.7.3.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7.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7.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7.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7.6.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爰於本條序文明定。 1.明定 5.7.1.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範圍，限於受僱人為經理人之情形，爰修訂 5.7.4。 2.配合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訂。 3.考量 5.7.6 及 5.7.7 之對象關係仍與公司在一定利害關係影響獨立性，故增訂 5.7.6 及 5.7.7.明定規範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現行條文依序向後調整編號。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u>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u> 5.7.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7.8.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十</u>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5.7.8.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u>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十</u>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5.7.8.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u>百分之三十</u>以上。 5.7.8.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u>百分之三十</u>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u>百分之三十</u>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u>百分之五</u>	5.7.6.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u>百分之十</u>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百分之三十</u>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5.7.6.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u>百分之三十</u>以上。 5.7.6.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u>百分之三十</u>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u>百分之三十</u>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u>百分之五十</u>以上。 5.7.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十以上。 5.7.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 5.7.2.、5.7.5.至 5.7.7.及 5.7.8.1.規定。</u> 5.7.10.曾任 5.7.2.或 5.7.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 5.7 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u>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台灣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u>	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5.7.8.曾任 5.7.2.或 5.7.6.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 5.7 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參考美國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公司或其相關企業審計服務，酌修 5.7.9.第一項內容。 5.因合併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體，故放寬母子公司或同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6.原辦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未有明確定義，爰新增 5.7.10.第 2 項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u>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u>		
5.8.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u>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u>	5.8.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683 號令規定新增第二項將獨立董事兼任家數明確規範。
5.9.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 5.6、5.7 及 5.8 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下略)	5.9.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 、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192 條之 1，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並刪除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聲明書。
5.11.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5.11.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配合證交第 14 條之 2 文字用語，修改「應予解任」為「當然解任」。
5.20.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5.20.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所選出的第四屆董事已任期屆滿，且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

修改後(第 6 版)	修改前(第 5 版)	修改說明
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201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於本條文修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本條文修訂後，若再有新增轉讓持股，即併同本辦法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已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股東常會已選出第五屆董事（任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故本條第三項已無意義，刪除之。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5.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亦需依 5.2.4.規定辦理。 5.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4.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2.5.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2.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亦需依 5.2.4.規定辦理。 5.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4.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5.3.辦理及審查程序： 5.3.1.申請程序： 5.3.1.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	5.3.辦理及審查程序： 5.3.1.申請程序： 5.3.1.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3.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5.3.1.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 5.3.1.2.規定提報決議外，亦須經其董事會決議。 5.3.1.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3.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1.3.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3.1.2.規定提<u>董事會決議</u>。 5.3.1.4.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尚無母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與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規定。明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除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亦須提報其董事會。依實際作業修改文字說明。
5.3.9.還款： 5.3.9.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3.9.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5.3.9.還款： 5.3.9.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3.9.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修改文字說明。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3.9.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3.9.4.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5.3.9.5.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3.9.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3.9.4.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5.3.9.5.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公告申報程序 5.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5.7.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7.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5.7.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5.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5.7.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7.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故刪除不必要之規定。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改說明
分之二以上。 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5.10.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10.本<u>作業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	依實際作業調整辦法項次(第三項併入第一項)。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相關規定。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5.3.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作業辦法 5.2.2.之規範，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5.3.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作業辦法 5.2.2.之規範，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3.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依實際作業修改文字說明。
5.7.公告申報程序 5.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7.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7.公告申報程序<u>(公開發行後適用)</u> 5.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7.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故刪除不必要之規定。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5.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十以上。 5.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5.11.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5.11.本<u>作業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實際作業調整辦法項次(第三項併入第一項)。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	參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相關規定。